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5〕38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关于印发《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年5月22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小额货物类和零星服务类项目部门自行采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浙江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未纳入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下的科研用货物、服务类项目（科研经费是指纵向、横向科研经费，不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批准立项的校内自主科研经费及科研配套经费等），以及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下的其他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授权由校内部门、学院、项目科研团队（以下统称使用部门）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条 使用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内部控制要求，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采购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的管理，在计划财务处和采购中心的管理和指导下开展采购工作，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承担责任，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和校内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采购申请与实施具体要求

第四条 本着规范采购和提高效率的宗旨，使用部门可根据情况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使用部门自行采购方式主要包括“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其他平台或线下供应商采购等。

第五条 30万元以下科研经费预算采购的办公用品、书报杂

志无需审批自行采购，材料类采购经简易审批流程后自行采购，工程、服务类采购无需审批自行采购（其中集采目录内工程、服务由采购人在框架协议入围单位中自行直接确定供应商），其他均应提交采购申请，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下达后，方可实施采购。

第六条 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上架的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可在采购中心的指导下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科研采购项目 20 万元）及以上，且预算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科研采购项目 30 万元）的线下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应成立采购小组，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将采购结果在学校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

（一）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的，使用部门应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不少于三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般情况下，采购小组应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如果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就该项目进行第二次报价，评审时以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初始报价。凡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三家的，该项目的询价结果判定为流标。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要求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自行采购记录表》（附件 1）。

（二）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对符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由使用部门组织 3 名专家（至少应有 2 名非本部门专家）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论证，并填报《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采购）》（附件 2）。供应商按照使用部门要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采购结束使用部门应按要求填写《部门自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单》（附件 3）。

第八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科研采购项目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应由使用部门指定 2 名及以上的采购经办人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遵循物美价廉的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及商品，直接订购。采购经办人应对采购活动的时间、内容、过程及结果等做好备查记录，并将采购结果在使用部门网站上公开。

第九条 若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使用部门也可自行组织其他法定方式实施采购。

第十条 使用部门组建采购小组的，成员应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应包括使用部门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也可邀请校内、外专业人员担任小组成员。

第十一条 除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可以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采购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合同签订、验收与货款支付

第十二条 成交金额在2万元（含）以上（其中，科研采购项目5万元）的自行采购项目原则上应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由经费负责人或使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自行采购项目实施完毕，应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对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按学校设备验收管理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对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等由使用部门做好入库建账、领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凭采购合同或协议（结算单）、自行采购记录表、采购公示截图、验收报告、发票等原始凭证办理结算付款。

第十五条 使用部门对所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应建立采购档案，妥善保管备查。自行采购档案应包括采购申请及批复、采购活动记录、询标（谈判）纪要、成交结果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涉密项目的采购遵照国家、浙江省及学校的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内容若与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相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计划财务处、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浙水院〔2020〕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部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

2.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3. 部门自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单

附件 1

部门自行采购询价记录表

使用部门（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费项目名称		经费代码		预算金额 (万元)	
规格参数及要求					
询价方式		询价时间		询价地点	
采购小组成员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方式
报价情况	报价次数	供应商名称及报价（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一次				

	二次 (如有必要)				
拟采购结果	经本项目采购小组综合评审，确定×××（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为×××万元。				
采购小组意见	郑重承诺：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讲求绩效原则。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结果确认	本人对采购结果全面负责，并对该项目的采购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经费负责人或采购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报价；
- 2.采购小组成员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应包括使用部门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
- 3.报销时随附本表。

附件2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自行采购）

一、基本情况			
使用部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经费来源		经费代码	
拟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该项目所适用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S £ 1.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供应商处采购。 £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S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申请理由			
年 月 日			
三、拟定供应商			
拟定供应商名称			
拟定供应商地址			

四、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日期
部门审批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使用部门组织3名专家（至少应有2名非本部门专家）对供应商的唯一性进行论证；
- 2.符合第1-3种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组织专家就唯一性进行论证；
- 3.符合第4种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附相关材料由部门进行审批。
- 4.报销时随附本表。

附件 3

部门自行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报告单

使用部门（盖章）：

序号	经费来源 及经费代码	采购项目 名称及内容	详细参数	预算金额 (万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单位：万元)
1						

采购情况：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成交价为×××万元。

采购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注：1.采购小组成员应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一般应包括项目负责人、经办人、教职工代表等；
2.参与单一来源论证的专家不得参与协商；
3.报销时随附本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